

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順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順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雪卿	37年8月18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林邊竹林國小。 省立屏東中學初中畢業。 省立雄工化工科畢業。	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畢。 國立空大（日文）、高師大研究所。 1. 臺灣省交通部公路局。 2. 報社發行人、總編輯、記者。 3. 高雄市警局中正三派出所警友會。 4. 高雄市屏東同鄉會新興區主任。 5. 民安社區理事長（服務12年）。	1. 全力爭取社區福利，公園綠化，溫馨服務。 2. 辦理自強活動，增進里民感情。 3. 關懷弱勢，孤獨及年老服務。 4. 爭取廣播器，宣導各項活動。 5. 河南路公園爭取休閒遮雨涼亭。 6. 年節低收入戶、濟貧加發禮品慰問。 7. 警察局巡邏箱加強服務。 8. 年終舉辦里民聚會，檢討未盡事宜工作。 9. 端午、中秋及年節舉辦活動，65歲以上壽星慶生活動。 10. 乾淨選舉，福利重要。
2		林朱堂	42年4月25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高雄高工畢業。 縣立旗山初中畢業。 旗山國小。	現任順昌里里長。 新興區里長聯誼會主席。 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並獲總統、行政院院長接見表揚。 當選五屆特優里長，並獲市長接見表揚。 信義國小後援會會長。	(1) 走動式的服務每天跟隨垃圾車瞭解里內情形，聽取里民意見及需求隨時反映民意立即解決問題。 (2) 加強巡守隊員巡邏確保里民安全。 (3) 加強志工巡檢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。 (4) 建議政府趕緊拆除民族陸橋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(5) 建議養工處修剪樹木，不要修剪到光禿禿的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
1. 投票地點：1113 信義國小一年六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順昌里1-13鄰
1114 信義國小一年七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順昌里14-24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